

#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并决定重新申报，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等因素，修改、调整再融资方案并重新申报。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

### 二、关于决定终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与原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 7 月 14 日与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与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并就相关事项及时签署终止协议。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

### 三、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制定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任保增 冶保献 申华萍

2020 年 10 月 9 日